

单位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集控楼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衡山路 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宋子琛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是由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协联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四家于 1994 年 5 月 4 日合资兴建的。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占地约 101 亩，现有 3 炉 2 机，锅炉为 3 台 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1 台 18MW 背压式和 1 台 15MW 的抽背式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全厂设置 1 座机炉电集中控制室（以下简称集控室），位于主厂房 8.0m 层，位于锅炉和汽机之间。 2017 年 12 月份，嘉兴市富欣热电厂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后，嘉善协联热电出于控制室安全考虑，对集控室进行了四周围墙的改造，将原来的普通砖墙改造为防爆墙。由于受到锅炉和汽机运行的影响，集控室的工作环境还是比较吵杂，同时由于特殊性，集控室常年运行空调机组，运行成本也较大。另外当地政府考虑操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建议嘉善协联热电将集控室搬离主厂房，因此嘉善协联热电决定将在主厂房北面空地建造 1 座集控楼，不新增土地，涉及人员为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人员，并新建连接主厂房的天桥，以解决运行人员的安全性和上述其他问题。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1. 10. 22-10. 24 陪同人: 宋子琛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集控楼内员工需日常巡检作业, 故按照全厂区 D4412 热电联产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集控楼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 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 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 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

	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